

# 德国大学教育质量评估制度及对中国高校的启示

刘曦阳

(泰国格乐大学, 曼谷市 邦肯区 10220)

**摘要:** 高等教育的评估制度是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改进日常教学工作不足和促进教育教学质量提升的积极作用。二十世纪九十年代中后期德国开始发展教育质量评估制度, 在经过不断的改良进步之后, 目前已经形成了一套相对完善的评估保障体系并处于世界的领先地位。而我国现今的教育评估制度还显露着诸多的问题急需改良和完善。通过从两国的教育评估程序内容来进行比较的研究, 为我国的教育评估体系建设和发展可以提供多方的启示和借鉴。

**关键词:** 高等教育评估制度; 德国; 质量保障; 启示

教育评估是指据既定的目标来建立权威适用的指标体系, 通过系统性信息和定性定量分析, 依据客观价值规律, 对教育系统的效能和工作状态进行评价。

德国之所以发展教育评估, 是因为 1945 年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欧洲的经济得到复苏使得高等教育也得到了长足的发展, 很多欧洲国家教育都发展到了高等教育大众化阶段。但随着教育的复苏也伴随了像教育经费的捉襟见肘、学生竞争激烈、教育质量下降等问题。为了解决这些问题, 欧洲国家分别开始构建符合本国情况的教育质量评估制度, 从而去应对高等教育发展的多样化和国际化所伴随发生的挑战。从历史上看, 在相当长的阶段内德国大学在科研领域和教育领域崇尚学术自由的传统, 德国大学的教育评估工作在九十年代前从未进行过。直到九十年代中后期德国才开始逐步进行教育的评估工作。经过多次讨论和实验, 德国建立了符合自身特色的教育质量评估的制度。我国的教育质量评估制度对比德国发展的时间相对较晚, 在发展过程中存在很多待需解决的问题, 例如评估结果的公平性和评估效果的不明显。因此将中德两国的教育评估体质拿来比较, 可以促进我国教育质量评估建设的发展并且可以从中取长补短, 也为完善我国高等教育质量评估体系提供建议和参考。

## 一、中德两国教育评估程序对比

德国教育评估机构可分为四类: 由各个州的州政府所授权的质量评估机构。一个自愿的评估组织。联邦一级的半官方或非官方机构。由来自不同学科和专业委员所构成的专业评估团体组成。德国的评估程序和过程主要通过四个阶段进行: 内部评估、外部评估、评估成果的实施和后续评估。

### (一) 第一阶段内部评估

其目的是对被评估的院系去进行自我评估, 自己去发现问题

并提出, 这就为第二阶段奠定了评估的基础。内部评估对于培养高校自主性的发展具有积极作用。在内部评估阶段又可以分为两个步骤实施。第一个步骤是将由专业的质量评估机构向被评估院校和院系进行培训, 上传评估的指标和评估方向的指导意见以及相关的材料。他们的工作是对被评估的院校进行全方位的指导, 以此确保内部评估的公平公正。第二个步骤主要由被评估院校所组成的内部专家评估小组去具体实施。

### (二) 第二个阶段外部评估

外部评估是由专业的评估机构来牵头组织, 再由专家组负责评判。专家组权威性和人员构成的保密性是外部评估准确公正的关键, 更是确保结果公平公正的准绳。德国得评估机构对评估组专家的筛查选择也是极为严格的, 通过筛查评估人员的专业水平、以往的工作经历、自身的道德修养、所在领域的专业程度、所处地域和同被评估校方之间有无紧密得利益联系和往来等方面制定了具体的入选标准和条件。例如: 下萨克森州自 1995 年以来, 共选拔了大约 130 名评估专家去评估本州近百所高校。(吴艳茹, 2008) 其中的大部分评估人员并不是萨克森州本地, 少部分来自海外, 这其中的评估专家没有一位出身本州, 如此做就隔绝了外部因素对评估结果的客观影响

### (三) 第三阶段对评估结果的监督和具体实施

学校各部门根据评估汇报提供实施思路并给出实施日程, 之后再由高校各下属院系去具体开展并最终汇报学校。

### (四) 第四阶段进行后续质量评估

在第三阶段完成后的八年内开展后续的评估工作。相比之下, 后继性评估时间更短、成本更低、相比外部评估更加简单, 着重考察上一次评估执行情况与效果。(林英顺, 2008) 后继性评估的结果也会被用于院系第二次的系统评估之中。

我国的教育评估程序过程同样可以大致划分为分四个阶段来进行。我们国家实行由上到下的评估程序。教育的质量评估都交由教育部去规划实施。由教育部确定后再通知学校实施。这种做法是一项强制性评估。有很多高校为了得到好评而掩瑕藏疾, 所以评估的结果并不能真正的反映出高校教育质量的真实水准。相反, 在德国, 学院和大学都是自愿申请进行评估, 待提交申请并得到同意后方可开始评估的工作。这样由下到上的评价体系反映出德国高校希望被评估希望进步的决心并且还保障了评估结果的真实。此外, 中国和德国也都看重高校的自行评估。不同的是我国高校的自我评估是由教育部来明确划分的缺乏真正的自主性,

而德国高校自我评估才是真实主动地去进行评估。德国高校通过进行内部自主评估优化了自身缺点也推动了评估制度的发展。最后,德国也对后续评估调查极为重视,开展后续评估调查可以使很多之前评估进行中的漏洞和错误可以得到修改和完善。(杨峰,2017)其实近年来我国高校也开始重视发展后续评估工作,但是实质性的后续评估覆盖并不全面,糊弄了事的现象时有发生。

## 二、中德两国教育评估内容对比

德国高等教育评估主要包括三个方面;一是教育教学的质量评估:例如对每门专业课数量类型的特点进行评估,学生能够毕业就业数量的评估等等;二是对科研领域的评价,主要包括对学术水平的评估例如像论文的发表质量和进行学术汇报的质量评估;三是对学校各科机构进行评估。评估主要包括程规划、人事财务管理、国际学生交流项目等方面的评估。

我国的教育质量评估指标的体系中可以划分为七个一级的评估指标以及十九个二级的评估指标。包括对教育教学思路进行指导,教师队伍结构合理性,日常教学工作水平,学校的基础设施、专业课程的创新以及学生的实习实践,教学队伍和课程的质量、学风建设以及教学的基础理论和实践技能、思想品德的教育发面等。

我国同德国的教育评估在内容上相差不大,都是就教学开展评估工作,教师的学术专业性和课程的创新性以及学生的接受程度都是评估考察的范围之内,此外德国还格外重视外企和社会之间关系的评估,体现了德国对高校同社会之间联系的重视。中国还重视对高校日常运营方面的评估,针对高校基础设施的建设、财务的健康、对学生服务方面进行评估,而德国基于广大群众对政府和高校的公信力,并不对高校管理和日常运营方面加以评估。德国也极为重视在科研和实验领域进行评估,这方面在日常的实验和科研经费预算中可以充分地体现。但是我国对于本科阶段科研评估方面还未给予充分的关注。我国是拥有五千多年历史的国家。以德育人一直是我国教育的重中之重,因此思想道德的教育在高校中的日常教育也是十分重要,因此我国注重对高校的办学方向指导、道德和学风的养成这方面进行评估。最后,我国的评估内容是由政府主导规定并且必须去实施的,而在德国并不是由政府来主导,各地区的学校可以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来制定具有地方特色的评估内容。

## 三、中德教育评估和质量保证的原则要求

德国高等教育评估体系致力于实现三个目标和原则:一是为了促进高校的管理水平。通过进行评估,高校可以找准自身的定位,充分发挥特有优势从而提高自身的竞争力。二是可以真正地突出高校自身特点反对平庸反映出真正的学术水平。第三个目标是进行评估从而优化自身管理的不足。德国的高等教育评估促进了学

生和学校领导部门老师之间的关系,使他们可以共同参与到高校的管理之中来,帮助高校以特定的形式解决问题,而不是去一刀切。此外也促进教学的创新使学校焕发新的生机和活力。

### (一)我国目前进行教育质量评估的原则是

#### 1. 一体化原则

将教育质量评估看作为一个整体运转的体系,多方的要素应该相互联系、制衡影响。一个协调系统的功能不能仅仅通过积累每个元素的独立功能来实现。这两个环节应当互相促进发展。(刘永斌,2009)我国在建设教育质量保证体系时应该注重内部的相互协调发展才能发挥出最大的作用。所以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和外部质量保证体系必须相互协调,分工协作才能实现高等教育质量保证体系的功能和目标。

#### 2. 动态原则

动态原则是指高等教育质量评估体系的构建应当从自身高校的实际情况出发因地制宜地采取不同的措施和政策使评估体系具有实用性。动态性使构建教育质量保障的基础。教育的发展应该实事求是。应该从事实出发使我国可以动态的构建高等教育的质量保障体系,根据不同类型高校的实际情况和学校的条件去动态的发展。

#### 3. 全面性原则

全面性原则以全面质量管理理论为基础。质量管理的总体理论是全面管理、整体过程管理和整体参与管理。可以得出结论,高等教育质量保证体系建设应遵循的综合性原则可以体现在如下环节之中;在初期研究思路方面要集思广益吸收各方的意见建议去探究每种体系的可行性。另外在具体操作人员方面也应该确保学校和社会政府的参与程度。高校和政府作为内外评估的关键主体应该做到相互促进与合作共赢。最后在保障程序方面,教育质量保障和评估应该体现在精英培养的每个进程之中,这是一个全球性的过程管理,因此,要创建一个完备的教育质量保障体系,必须充分重视所有的要素。

#### 4. 发展原则

高等教育随着社会的发展而不断变化和发展。因此,教育质量的制度绝不是一成不变的。一个有效的保障体系能够根据环境和社会发展的变化及时做出调整 and 变化,使其不断适应高等教育的发展。此外,质量保证体系还必须吸收国内外先进技术和经验,及时反映教育质量保障的新理念、新思路、新方法,只有保持先进性和先进性,质量保证体系才能保持相对稳定。

### (二)我国构建高等教育质量评估体系的要求应是。

#### 1. 发展多样化的高等教育质量保障体系

从当前中国高等教育的实际出发实事求是,丰富高等教育发展方式。逐步建立由高校、政府和社会组成的多安全主体,这是

我国高等教育传播的需要。

## 2. 建立标准化的高等教育质量保证金体系

根据高等教育质量保证金体系主体的多样性,高校应与国家和相关社会行为体合作,制定高等教育质量保证金标准和法规,加强实施质量保证金活动的规范化、制度化,是高等教育质量保证金体系有效运行的重要保障。

## 3. 在高等教育中建立有组织和系统的质量保证金体系

高等教育质量保证金体系的发展更加离不开相关评估组织的监督。我国如今应建立和完善国家高等教育指导、协调和质量控制的评估机构,从而保证学校提高自我管理、政府监督和质量控制的共同模式,社会组织的协调和人大的监督,这是促进高等教育质量保证金体系不可或缺的宝贵源泉。

## 4. 建立面向大众的高等教育质量保证金体系

高等教育质量保证金体系具有保障高等教育技能质量的功能,以人为本,必须适应人的全面发展。

## 四、对我国的启示建议

德国自20世纪90年代开始进行教育评估后已经建立了完备且稳定的教育评估制度。这对我国的教育评估发展也起到了诸多的借鉴意义,通过总结,我国当前构建高等教育质量评估体系应采取以下措施。

### (一) 高校应该注重内部的评估并保障独立性

内部评估作为高校了解自身实际情况的重要手段可以很大程度提高学校的自查能力帮助高校完善自身缺点和不足。我国各高校应当向德国一样定期组织评估小组进行学校内部评估。在评估小组人员构成上也应向德国学习采取严苛的入围审查。大学投入的质量评估包括学校和院系的教育理念、大学教师专业水平、大学生的道德素质、大学设备老化和先进程度和财务的健康,学科实践培训计划方面开展。这是质量保证金的基石;通过过程评估或培训评估持续监控教育质量,以纠正时间滞后。促进高校内部独立性的发展。

### (二) 加强社会参与和监督明确政府作用

社会通过中间组织对教育的质量进行保障。充分发挥中立评估组织的效力去调节政府和社会,政府和高等教育机构之间的矛盾。政府可以通过颁布政策提供奖励和惩处的方法团结社会和高校之间的联系充分发挥调控作用从而构建合理的教育质量评估体系。政府设立的调解员应当具有独立性、公平性和权威性,能务实得去完成工作同时政府和家校之间的矛盾也会得到充分的调解。

### (三) 创建发展中立评估机构并完善市场立法

在保障教育评估中市场的作用也非常明显。他可以使企业公平竞争,强者生存,从而促进企业的发展活力。中立的评估机构可以基本上保障结果的公允,德国内部的自我评估和外部的评估

专家组评估都是具备这样的独立性,德国的评估组在校内不受约束可以自主开展工作,校外的评估组构成也受到很严格的限制这就极大地保障了评估的客观性和公平性。我国应该积极开展第三方的评估机构这就可以使评估人员格局学校的自身状况精准的进行评估工作有的放矢,同时也不会受到外来因素的干扰最大限度地保障了质量评估的自治性和真实性。

## (四) 构建完善评估指标体系

评估机构在进行评估时应该鼓励多样化发展反对单一的评估准则,应当根据学校自身的办学特色以及各个学科不同的专业特色来建造多样化的评估指标体系从而避免出现学校间特色雷同这样的尴尬局面。高校在进行自我评估的时候也应该做到粗中有细将多样化和学科特点纳入到评估体系之中从而保障学校教育质量的提高。

## (五) 重视后续评估

德国的高等教育评估程序最后一个环节就是后续评估的环节,后即行的评估是为了检验高校评估后所反映反问题的重要措施。我国当前缺乏对后续评估的重视程度只依照评估的结果对院校进行表彰或者批评,这样做导致评估后的建议并未完全落实,评估后续改善工作进行的程度也不全面。因此我国应该在评估结果的践行与后期落实方面积极完善。从而促进我国教育质量评估制度的可持续性发展。

## 参考文献:

- [1] 刘永斌.大众化背景下的高等教育质量保障体系研究(研究生论文)[D].西安电子科技大学,2009.
- [2] 林顺英.论普通高校体育教育本科专业教学质量保障(研究生论文)[D].福建师范大学,2008.
- [3] 李雅茹,刘宁.关于高等学校教学质量保证金体系的建立[D].山东电大学报,2006(3):37-38.
- [4] 杨峰.德国高等教育评估制度概览及其借鉴意义[J].教育现代化,2018(5):153-155.
- [5] 胡万山.高等教育质量保障内涵的研究与反思[J].教学研究,2016(39):1-4+36.
- [6] 吴艳茹.德国高等教育评估制度及其特点[J].高校教育管理,2008(2):22-25.